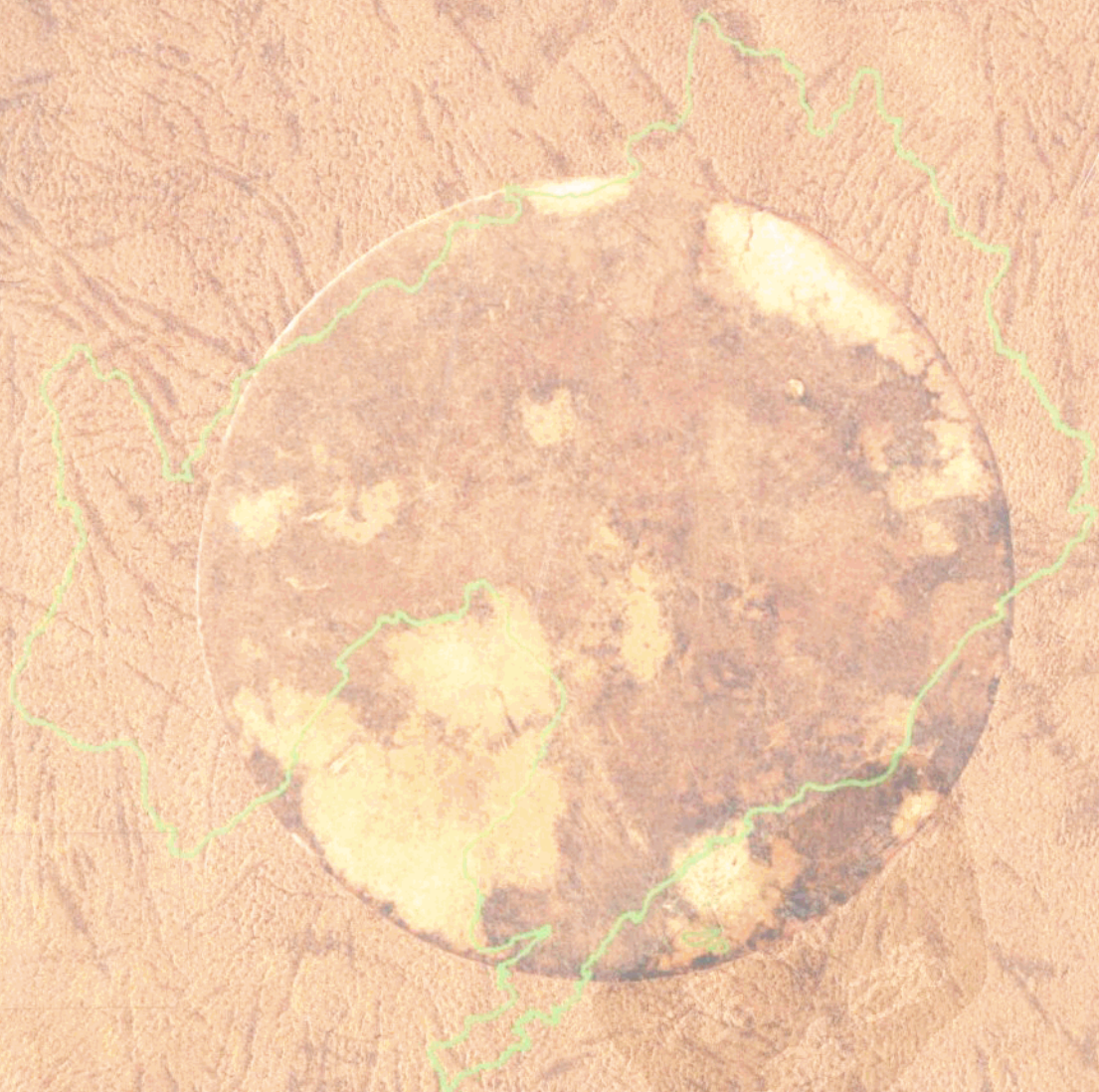


辽宁省志

计划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辽宁省志

计划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辽宁省志·计划志/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
编. —沈阳: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11

ISBN 7-5381-3095-0

I. 辽… II. 辽… III. ①地方志-辽宁②计划工作-概况
-辽宁 IV. K29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0808 号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字数:381 千字 印张:17¼ 插页:6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符 宁
封面设计:刘冰宇

版式设计:于 浪
责任校对:仲 仁

印数:1-1 200

定价:50.00 元

第一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全树仁				
副主任	朱 川	张知远	沈显惠	綦凯岩	王显堂
	崔玉昆	姜鲁军	礼广贵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仁川	过庆增	关在汉	纪 航	张永印
	张 敏	吴俊杰	陈国藩	陈崇桥	苏 屏
	孟 凡	赵 天	战力光	姜传芳	徐廷生
	郭金声	麻东堤	熊玉柏	熊树梅	

第二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成员及顾问名单

顾 问	郭 峰	黄欧东	戴苏理	李 涛	宋 黎
	徐少甫	张正德	王光中		
主 任	岳岐峰				
副主任	闻世震	张知远	沈显惠	林 声	于希岭
	王充闾	徐文才	崔玉昆	苏长春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卢鸿德	田凤歧	艾鸿举	冯树成	吕春甲
	朱世良	孙文良	杨帅邦	李光明	李德深
	张本勃	张贤焕	陈崇桥	周复元	高纯生
	耿 军	曹贵兴	黄 钢	熊树梅	戴明义

第三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成员及顾问名单

顾 问	郭 峰	戴苏理	李 涛	宋 黎	徐少甫
	王光中	顾金池	全树仁		
主 任	张国光				
副主任	郭廷标	丛正龙	李国忠	张锡林	徐 德
	董 伟	高 静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德仁	王华彬	王晓岩	艾鸿举	包玉梅
	李光明	李喜平	张英华	张鹤龄	陈文清
	郎业丕	赵子祥	耿 军	裴志远	戴明义
	魏文铎				

《辽宁省志》编审人员名单

《辽宁省志》总 纂	高 静
副总纂	李 发 陈洪庆 孟庆忠 徐英琪
《辽宁省志·计划志》执 行 总 纂	高 静
执 行 副 总 纂	徐英琪
图片责任编辑	徐执礼

《辽宁省志·计划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名誉主任	赵新良				
主任	张鹤龄				
副主任	花有泰	黄宝英	李戈军	王金笛	李国运
委员	满乐谦				
	王海东	于仁川	张鹤礼	柳树柏	王振江
	王连铨	穆振权	郝永志	盖升贤	田金文
编辑人员	贺伟	杨学海			
	王海东	王连铨	盖升贤	刘树芳	郭福臣
	范世铎	单允成	林祖岳	王一凡	宋毅海
	杨云峰	丁薇	毛杨		
执笔人员	盖升贤	王海东	王连铨		

凡 例

一、指导思想。《辽宁省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真实地记述辽宁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运动的记述,以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二、断限。上限起于 1840 年,有些内容适当上溯,下限止于 1985 年;本着详近略远的编纂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辽宁省的自然和社会状况。

三、地域范围。自 1840 年以后,辽宁省不同时期行政区划多有变化,且省名也多次变更,故《辽宁省志》地域范围的记述,原则上以 1985 年底辽宁省行政区划为准;对不同历史时期行政区划内事物的记述,均依据当时的行政区划界定;一般泛指时称辽宁地区。

四、纪年。清代以前采用朝代年号纪年,中华民国和东北沦陷时期采用民国纪年,以上均括注公元纪年;鉴于东北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地区解放区与国统区并存的实际情况,1945 年 9 月 3 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可直接使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

五、体例与结构。《辽宁省志》原则上按现行省直各部门承担的任务,以事类或近类合并的办法设专业志。各专业志内容编排力求合理,避免重复;间有交叉者,均按各分志特点有所侧重。志书体裁包括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人物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有突出业绩的在世人物以事系人入志。《辽宁省志》结构原则上设篇、章、节、目 4 个层次,事以类从,横分纵述;全志设总述,专业志设概述,篇设简述,章设无题引言。

六、称谓。《辽宁省志》记述使用第三人称。人物称谓,首次出现时加职务称谓,其后一般直书其名;历史各时期的政权、党派、军队、职官等称谓,除日本扶植的伪满政权的机构、党派、军队、职官等,称

谓前加“伪”字外,均按当时名称书写,不冠褒贬之词。地理名称均以当时称谓为准,括注今名称。为简化行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殊情况使用全称外,一般以“新中国”代之。

七、语言文字。《辽宁省志》采用语体文记述,并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简化字总表》、1988 年 1 月制定的《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及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执行。数字用法按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

八、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各历史时期计量单位记述,必要时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九、币制。鉴于辽宁省清末以后各历史时期使用的币制较为复杂,且有些币制无法换算成现代法定币制,因此各专业志中新中国成立前出现的币制均为当时的币制,新中国成立后的币制,一般情况换算为第二套人民币。

十、注释。《辽宁省志》采用页下注和夹注两种形式。一页内只有一注的,用 * 标示;一页内有两注以上的,用①、②……标示。

十一、数据。《辽宁省志》各专业志所用数据原则上采用辽宁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统计局缺项的采用主管部门数据。

十二、资料来源。《辽宁省志》资料来源为有关史志文献、档案材料、统计资料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十三、凡例。全书设总《凡例》,各专业志有特殊事项需说明者,另加编辑说明,以尽其详。

编辑说明

1.本志中各个五年计划的计划指标,除第一个五年计划、第六个五年计划是当时制定的五年计划的指标以外,均系依据当时各个年度的计划指标综合而成。

2.本志中的统计数字,由于统计的时间、统计口径、计算价格不同,以及数字形成后进行过调整,故同一年度的数字在不同的统计表中存在差异,为保持历史原貌,均未作改动。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篇 体制与管理	
第一章 计划体制	12
第一节 体制的建立	12
第二节 体制的调整	14
第三节 体制改革	20
第二章 计划管理	26
第一节 计划编制	27
第二节 专业计划管理	44
第二篇 计划与实施	
第一章 经济恢复时期	67
第一节 形势与任务	68
第二节 重大措施	74
第三节 经济恢复的结果	80
第二章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82
第一节 计划依据	83
第二节 目标任务	84
第三节 重大措施	91
第四节 执行结果	96
第三章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	104
第一节 计划依据	104
第二节 目标任务	106
第三节 重大措施	112
第四节 执行结果	123
第四章 经济调整时期	126
第一节 形势与任务	127
第二节 方针与目标	128

第三节 重大措施·····	131
第四节 执行结果·····	143
第五章 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	146
第一节 计划依据·····	147
第二节 目标任务·····	149
第三节 重大措施·····	154
第四节 执行结果·····	160
第六章 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	165
第一节 计划依据·····	166
第二节 目标任务·····	167
第三节 重大措施·····	172
第四节 执行结果·····	177
第七章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	181
第一节 计划依据·····	182
第二节 目标任务·····	184
第三节 重大措施·····	191
第四节 执行结果·····	194
第八章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	198
第一节 计划依据·····	199
第二节 目标任务·····	200
第三节 重大措施·····	204
第四节 执行结果·····	208
第三篇 机构与队伍	
第一章 计划机构·····	216
第一节 省级计划机构·····	216
第二节 市、县计划机构·····	223
第二章 干部队伍·····	226
第一节 省计划干部队伍·····	227
第二节 市、县计划干部队伍·····	233
附 录	
一、大事年表·····	239
二、编纂始末·····	263

概 述

—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日俄战争后,日本在辽宁以沈阳、大连为中心,沿中长铁路两侧及沿海港口开矿山、办工厂,发展冶金、化学、建材、石油、煤炭、电力、纺织、食品等工业,利用廉价的劳动力,大肆掠夺辽宁资源。“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更加强化其殖民经济的掠夺与统治,先后建立和发展了鞍山昭和制钢所(鞍钢前身)、本溪煤铁公司、抚顺炭矿制铁试验工厂(抚钢前身);在本溪、安东(丹东)和锦西(葫芦岛)开办有色金属矿;在沈阳、岫岩、葫芦岛和抚顺建立铜、锌、铅、铝等有色金属冶炼厂;在大连、抚顺和鞍山等地建立了制碱、制酸等化工厂;在抚顺、阜新和大连等地建设了火电站;在抚顺和锦州建立了页岩炼油和煤炼油等企业。

日本侵略者“开发”辽宁资源,其目的是为其侵略战争建立军事战略物资供应基地。因此,辽宁整个经济面貌呈现明显的殖民地经济特征。工业总产值中矿山开采、钢铁冶炼占32%(钢铁工业内部炼铁能力大于炼钢能力80%,炼钢能力大于轧钢能力70%),军火与机械制造和修理占61.5%(机械工业中修配占75%),其他行业仅占6.5%。民国32年(1943年),辽宁重工业总资本中,日本资本占93.8%;轻工业总资本中,日本资本占92.4%。日本侵略者完全控制和垄断了辽宁的经济命脉,大批资源和利润为其所掠夺。在民国20年至民国34年(1931—1945年)日本殖民统治的14年中,生产的生铁有40%运往日本,工业结构呈现明显的资源掠夺型。农业方面,日伪当局通过“粮谷出荷”、农产品统制及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进行直接和间接的剥削,每年出荷粮一项就在10亿公斤以上,使农业简单再生产也难以维持。民国32年(1943年)与民国26年(1937年)相比,主要农作物亩产大幅度下降,高粱下降10.6%,小麦下降37.6%,水稻下降6%,大豆下降11.3%。

1945年9月,日本投降。不久,国民党占领了辽宁大部分城市。国民党资源委员会东北分会接收了沈阳、抚顺、鞍山所有的工厂和矿山。由于官僚资本进行各种商业投机,接收大员盗卖工矿企业物资和设备,加之恶性通货膨胀,致使整个社会经济处于全面崩溃状态。

到 1949 年初期,辽宁的社会经济仍是以农业为主。1949 年工农业总产值 22.3 亿元,其中工业为 11.9 亿元,农业为 10.4 亿元。全社会劳动者人数 619 万人,其中 85% 的人从事农业生产。粮食总产量 405.3 万吨,发电量 8 亿千瓦时,钢产量 11.4 万吨,钢材产量 9.24 万吨,水泥产量 26.4 万吨。

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全国的支持下,辽宁人民迅速医治了战争创伤,改造了殖民地经济,使辽宁工业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从 1950 年到 1985 年,辽宁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1949—1962 年,是经济恢复和重工业基地形成时期。新中国成立后,经过三年经济恢复,1953 年国家提出了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目标。辽宁作为国家建设的重点地区,总的要求是,利用现有的基础,优先发展以钢铁工业为中心的重工业,集中了全国的财力、物力与人力,在钢铁、能源、机械、建材和化工等方面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和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安排了 156 项重点建设工程,其中辽宁占 24 项。24 个项目中,钢铁工业 2 项、有色金属工业 2 项、煤炭工业 8 项、电力工业 3 项、石油加工工业 1 项、机械工业 5 项、国防工程 3 项。同时,在沈阳、抚顺、本溪和安东(丹东)等地还安排了 730 个配套建设项目。这些项目的完成,形成了以鞍山、本溪的钢铁工业,抚顺、阜新的煤炭工业,沈阳、大连的机械工业,抚顺、锦西(葫芦岛)、大连的石油化学工业为中心的门类比较齐全的重工业网。

1963—1978 年,是发展配套产业、完善重工业产业结构时期。1960 年,大庆油田投产后,国家组织全国炼油技术力量对辽宁六大炼油厂进行改造。新建、扩建常减压、热裂化等装置,引进了当时世界先进水平的炼油装置,使辽宁石油加工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进入了世界先进行列,提高了原油加工能力和加工深度,发展了顺丁橡胶、异丙醇、石油化工添加剂、甲乙酮、乙醇胺、环氧乙烷等石油化工产品,建成了大庆油田至辽宁的输油管道,开发了辽河油田,新建了鞍山、盘锦两个炼油厂和辽阳石油化纤厂。化学工业,新建了年产 11 万吨尿素的盘锦化肥厂、本溪东方红化肥厂,年产 48 万吨尿素的辽河化肥厂和 52 个小氮肥厂。到 1978 年,全省石油加工能力达到 2 500 万吨,合成氨生产能力达到 100 万吨,辽宁已成为全国的石油加工基地及化学工业基地。冶金工业方面,新建了凌源钢铁厂、保国铁矿、沈阳钢厂和营口中板厂,扩建了北台钢铁厂。煤炭方面,在铁法、南票、阜新和沈阳等地新建了一批矿井,扩大了生产能力。电力方面,新建了清河、朝阳、凌河和大连等电厂。电子工业和新型建筑材料工业也有发展。期间,水利建设、农业机械化、良种化都有很大的发展,对促进 80 年代初农业生产发展起了很大作用。1963—1978 年工业总投资 175.5 亿元,其中,石

油、化工占 31.8%，冶金占 23.5%，机械占 15.1%，电力占 10%。1963—1980 年对农业的投资占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 8.55%，是历史上比例最高的时期。

1979—1985 年，是辽宁工业进入改革开放、全面改造的时期。1981—1985 年，固定资产投资 343.2 亿元，其中，用于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的投资为 141.2 亿元，占 41%。

经过 36 年的建设，辽宁已形成独具特色的工业体系，商品率较高的农业基础和发达的交通运输设施，生产规模和水平均居全国前列。1985 年末，全省人口达到 3 686.2 万人，社会劳动者人数 1 769 万人，其中，职工人数达 949 万人，乡村劳动者达 799 万人。工业企业 18 391 个，固定资产（原值）641.7 亿元，利税总额 152.6 亿元。农业耕地面积 5 379 万亩，其中，水田 4 775.35 万公顷，水浇地 24.64 万公顷。拥有农用机械大中小型拖拉机 14.5 万台。

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1985 年全省生产总值为 489.6 亿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 2 362 元。农业总产值 118.1 亿元，工业总产值 774.6 亿元。到 1985 年底，地区财政收入 394.1 亿元。职工平均工资为 1 064 元，居民平均消费水平 581 元（农业居民为 403 元，非农业居民 833 元）。

辽宁省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值利税率、资金利税率、固定资产利率三项主要经济指数：1965 年分别为 26.4%、32.6%、27.3%；1978 年分别为 25.6%、26.7%、24.7%；1981 年分别为 24.4%、28.8%、20.5%；1983 年分别为 23%、22%、18.8%。到 1985 年底，三类产业产值构成是：第一产业占 14.8%，第二产业占 64.9%，第三产业占 20.3%。从事三类产业的劳动者人数构成是：从事第一产业的劳动者人数占 35.9%，第二产业劳动者人数占 41.1%，第三产业的劳动者人数占 23%。工农业总产值的构成是：工业占 89.2%，农业占 10.8%。工业产值中重工业占 67.8%，轻工业占 32.2%。重工业内部的比重，采掘工业的比重，约为 7%，原材料工业为 48%，制造业为 45% 左右。

新中国成立 36 年来，辽宁经济在全国得到了较快的发展，按照工业化一般进程，辽宁已先于全国进入工业化中期，即重工业化时期。^{*} 工业固定资产、重工业产值、大中小型企业 and 职工人数均居全国第一位；有 30 余种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居全国前三位；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仅次于上海、北京和天津三市，居各省之首。职工平均工资居全国第五位，居民人均消费水平居全国第四位。期间，辽宁为国家提供了大量物资、资金和技术设备。1952—1985 年，调出生铁 3 717 万余吨，钢材 5 460 万吨，各种有色金属 500 余万吨，硫酸、烧碱、纯碱 1 000

* 国际上把工业化分为三个阶段：社会生产由以农业为主转向工业为主为脱农化阶段；由资源开发转向深加工和发展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为重工业化阶段；以加工为主导，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高度加工化阶段。

余万吨,水泥4 000万吨。上缴国家利税1 200多亿元,为国家经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

辽宁的计划工作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

1950—1958年,按照当时的体制分工,地方计委只负责编制省属以下工业企业、农业生产、商品流通和地方管理的文教、卫生、交通运输等专项计划,这个时期计划工作的内容是根据上级计划部门要求,组织基层计划单位按期编制计划、汇总上报以及分劈、下达上级计划部门批复的计划指标;国家直接管理的企业和重点建设计划,都由国家或东北行政区主管部门直接管理,地方计划的覆盖范围很小,主要以指标管理为主。这一时期,私营经济、农业个体经济和城乡手工业经济还占相当比重,此时,计划的范围和计划管理的对象还只限于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对私营、合作社和个体经济只做估算性计划,通过间接的手段进行指导和管理,市场调节在一些领域中还发挥重要的作用。

1958年以后,在经济管理上从以中央各部直接管理为主,开始逐步扩大地方政府的职能作用,直至70年代末,所有制结构走向单一的全民所有,国家各级部门直接参与经营管理。在经济管理方面,极力扩大计划直接管理的范围,限制和排斥市场调节作用,走向单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在计划编制和执行中实行“双轨制”,即中央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计划的编制和下达要抄送当地计委;地方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计划要抄送上级主管部门。这个时期,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有较大发展,地方计委在地区的农业、工业、文教卫生和城市建设等方面的计划安排与组织协调任务也越来越多。对中央企业、事业单位活动中涉及到地方协作、配套问题,地方计委也开始参与组织衔接平衡,计划的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地方计划对地区经济活动的影响作用明显增强,已由单纯的企、事业计划管理逐步转向对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筹规划和指导。但是,由于中央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在辽宁的比重很大,对辽宁经济发展仍起决定的支配作用,地方计划仍是起着配合和保证中央企业完成国家计划的作用。

80年代以后,大批企业下放到地方,经济管理初步形成“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格局,地方开始编制整个地区的经济、社会 and 科技发展计划。但这一时期开始对旧的经济体制进行全面改革,进入了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并存的过渡时期。计划管理的对象、计划管理的形式和手段发生了很大变化,市场调节范围不断扩大,计划职能由过去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管理逐步转向对宏观经济的间接调控。特别是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发布之后,通过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下放管理权限,简化审批手续